**臺南市**110**年度市立國民中小學候用主任甄選儲訓簡章**

109年12月11日

一、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為辦理本市110年度市立國民中小學候用主任之甄選、儲訓及受聘，依據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及介聘辦法第9條第3項之規定訂定本簡章。

二、 為辦理本市110年度國民中小學候用主任之甄選、儲訓，設置臺南市立國民中小學候用主任甄選儲訓小組(以下簡稱甄選小組)，前揭小組由本局局長擔任召集人，負責資績審查、錄取名額、甄試及儲訓辦理方式等相關事項，並於本簡章要點有施行疑義時，由甄選小組討論議決。

三、報名資格：

1. 現任本市市立國民中小學合格教師，實際服務滿5年以上(可採計外縣市年資)，並符合下列資格者之一：
2. 曾任組長2年或導師3年以上，成績優良。
3. 曾任組長1年及導師2年以上，成績優良。
4. 曾調用或支援教育行政機關及所屬機構服務2年及導師2年以上，成績優良。

其兼任人事、主計、代理主任或補校主任者，比照具有組長資格之規定計算。

現任本市市立國民中小學合格教師，實際服務偏遠地區學校滿3年，期間曾任組長1年或導師2年以上，成績優良者，得參加本次國民中小學主任甄選。

1. 且無下列情事之一者：

1.最近三年曾受刑事、懲戒處分或記過以上之行政處分。

2.違反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、第33條規定之事項。

3.違反教師法第14條至第16條、第18條、第19條、第21條、第22條及第27

條規定之事項。

1. 凡具有第(一)款規定資格且無第(二)款限制者，得申請參加甄選。取得校長推薦表者予以加分，校長僅得推薦其擬預聘為新學年度第一學期起聘主任之同校教師，且於推薦人選後不得參加他校校長遴選。校長已登記退休、連任任期屆滿及代理校長，不得推薦人員參加主任甄選。
2. 為使教育資源有效利用，已取得本市或國家教育研究院之國民中小學主任儲訓結訓證書者，不得參加主任甄選，經查證屬實，則取消資格。

四、 報名方式：

(一)採自由報名方式，取得校長推薦表者，口試總分加5分。

(二)凡經推薦錄取並取得結訓證書者，除特殊情形專案報局核准外，應在原推薦學校兼任主任職務至少連續2年以上並符合介聘資格者，始可參加教師介聘調動。

五、 錄取名額：

(一) 國中類別錄取14名，國小類別錄取35名。

（二）以上名額均擇優依序錄取，備取名額以補足各該類別為限。

六、 甄選方式：

 (一) 國中、國小均採二階段方式辦理：

 1.第一階段：資績占50％，以資績評分表方式行之，全數參加口試。

 2.第二階段：口試占50％，取得校長推薦表者口試總分加5分。

(1)每人每次口試時間為8分鐘；其口試組別及入場順序由考生自行抽籤，抽籤之時間於資績審查日下午3時30分開始，抽籤之地點為本市佳里區佳里國中行政大樓4樓，抽籤時唱名3次不到者由主辦單位代為抽籤。

(2)應試內容：關於學校行政理念、教育見解、領導協調、表達能力、機智反應、儀容舉止等。

 (二) 若報名人數不足，經臺南市立國民中小學候用主任甄選儲訓小組討論議決，得不足額錄取。

七、錄取順序及成績計算：

* 1. 錄取成績為各甄選階段分數乘以所占比例之加總分數，總分為100分。
	2. 總成績同分時，以口試成績、資績評分高低依序錄取，前二項再同分時，依經歷、服務成績、進修、學歷順序錄取。

八、報名暨資績評分審查：

* 1. 報名(含補件)之時間、地點及注意事項：
		+ 1. 時間訂於110年1月4日(星期一)上午8時30分起至下午3時30分止(含補件時間，逾期補件或補件後仍不齊全者視作未完成報名，不得參加甄選)，地點假本市佳里區佳里國中行政大樓四樓辦理。
			2. 親自報名或委託他人報名【應出具委託書】，通訊報名者一律不受理。
	2. 繳驗表件：(※符號為報名「必繳」證件，未繳交者不予受理報名，無※符號者依考生個人資格繳驗)
* 1.報名檢核表。

2.報名委託書。

3.校長推薦表。

* 4.服務證明書。
* 5.臺南市110年度市立國民中小學候用主任甄選儲訓簡歷表3份。
* 6.資績評分表乙份(應經服務學校校長及人事主管核章)。
* 7.三個月內2吋半身脫帽正面照片1式4張：3張自行黏貼於簡歷表，1

 張將用於准考證(當日現場領取)。

* 8.證件：正、影本各乙份。正本應隨資績評分表之「評分項目」附繳，驗

後發還；影本按其次序裝訂成冊（A4格式）。

* 9.6號大12K(12cm\*23cm)標準回郵信封1個(併附郵資35元)，以利寄發

成績通知單。

九、口試注意事項：

 (一) 時間：110年1月16日（星期六）上午9時30分至結束止。

 (二) 地點：本市佳里區佳里國中(詳細地點另案公告)。

十、 錄取名單公布日期及地點：正式錄取名單於110年1月16日（星期六）晚上

 12時前公告於本局資訊中心/教育公告系統(http://bulletin.tn.edu.tw/）

十一、 任用方式：

* 1. 錄取人員一律參加儲訓，除有特殊原因報經本局同意，不得申請延訓。
	2. 經儲訓成績考核及格者由儲訓單位發給儲訓合格證書。

通過本市110年度國民中小學候用主任甄選及儲訓班，若於取得受聘主任資格6年內未曾擔任主任(兼任主任時間至少須連續滿1年)，則儲訓合格證書失效；例如104年6月取得主任證書，自下一學年度（104年8月1日）起算至110年8月1日未擔任主任，則主任證書失效。

* 1. 110年度參加本市國民中小學候用主任甄選及儲訓班，取得主任儲訓合格證書後6年內，若調用教育局及所屬機關暨任務編組(服務期間至少須連續滿一年)，比照在校擔任主任，儲訓合格證書有效。
	2. 儲訓時間及地點：

1.國中(6週)全日：110年3月8日(星期一)至4月16日(星期五)，於國家教育研究院臺中院區儲訓;

2.國小(6週)全日：110年6月7日(星期一)至7月16日(星期五)，於國家教育研究院臺中院區辦理。

* 1. 儲訓經費：毋須繳費。
	2. 有關縣市委託國教院辦理之儲訓人員，如已獲取國教院儲訓結業證書之主任，其所服務縣市異動，應於異動後縣市甄選錄取資格取得後，自獲取國教院儲訓結業證書之年度起，4年內免至國教院參加儲訓。

十二、資績計算說明：以資績評分表為核算標準。

1. 所稱「成績優良」，係指最近5年內（即104學年度至108學年度）成績考核列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」第四條二款以上者。惟因病考列第四條三款者，准予報名。
2. 曾任公私立國民中小學編制內合格教師，其年資得合併採計。公立學校教師之服務年資自核定起薪日期起算；曾於私立學校服務之年資，自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日期起算；試用教師及舊制占缺實習教師服務年資，一律採計積分。
3. 服務年資採計至110年01月03日止；懲處、獎勵、專業表現、進修(研習)採計期間為105年01月04日至110年01月03日止。
4. 擔任國中小教師兼組長、兼副組長、兼代主任，報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有案，並提出有關證明文件者，年資始予採計。
5. 同學年度內擔任代理主任、組長、導師，其年資准予併計，年滿一學年者，准予採計低階年資。
6. 服務成績欄「最近五年考核」及「特殊事蹟」均以擔任公私立國民中小學編制內合格教師者為限。
7. 教師入伍服役留職停薪期間之年資，視同在職採計積分。
8. 所列服務成績以與教育有關並經主管機關核定有案者為限，事蹟相同而重複者，擇一計分。
9. 「生效日期」以派令或聘書日期為準。
10. 經歷欄之年資擇一採計。（同時兼任二種以上職務擇一採計）
11. 進修學分採計以在教育部同意開設教育學分之學校，所修習之教育學分，及由臺南市政府（含原臺南縣政府）開設之學分班(如長榮管理學院英語學分班、真理大學英語學分班、南瀛社區學院、縣政大學、南瀛社區大學等)，同意列入計分，外縣市開設之社區大學學分班，一律不予計分。
12. 如取得學位後，為取得學位期間所進修之學分不予採計。
13. 線上研習、政府核准之民間團體辦理之研習，如無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文號，均不採計，惟提出證明文件者，不在此限。
14. 研習時數，採用「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」或「教師研習護照」系統線上研習時數，請教師自行列印，並經現職服務學校人事主任及校長核章，無依規定辦理者，請教師於規定時間內補件，否則積分不得採計。

十三、為求甄選之公正，甄選過程中如有關說經查證屬實者，取消其甄選資格。